

##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属性	政府专项—一般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施晔新	联系人*:	李芳	联系电话*:	8802736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493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185.00		

####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居民养老保险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等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村居民, 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城镇老年居民实施的一项保障措施。2020年我市居保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发放居保领取人员居保待遇、发放居保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收取2020年度居保缴费。
项目实施计划*:	<p>1、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相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业(1)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归集和监管;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 市委农工办、市民政、公安、国土、残联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和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协助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2、居民养老保险的年度征缴工作: 居民养老保障费实行按年缴纳。缴纳标准目前为八个档次, 参保人员每年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缴费时间为当年的四季度。参保人员缴费后, 市社保中心为其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年计息。3、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日常工作: (1)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离退休、退休待遇的参保人员, 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符合居保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从批准的待遇享受之日起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般为到龄当月由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的工作人员将此人的居保费缴至市社保中心, 并为其办理居保退休手续并为其审核计算居保退休待遇; (2)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或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凭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申请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6个月基础养老金标准。(3)市社保中心每月发放相关人员的居保待遇。4、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资金管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单独建账和核算, 专款专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政府承担资金, 开发区、临港新城自行承担, 其他镇(街道)由市镇(街道)财政各半承担, 统一归集市级财政专户。市社保中心编制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 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开发区、临港新城和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应承担的资金划转到财政专户,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 定期按时将资金划拨到支出专户, 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p>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城乡统筹与和谐发展, 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①及时收缴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020年度的缴费; ②按时、准确地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2020年度的居保待遇; ③及时更新2020年度居保信息库。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比较正常。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说明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组织工作的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居保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居保缴费续缴率			>95%	
质量		居保缴费续缴质量	准确	
		居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居保缴费续缴及时性	及时	
		居保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率	≥99%	
		居保征缴对象知晓率	≥90%	
		居保发放对象知晓率	≥90%	
	满意度	居保参保对象的满意度	≥80%	
		居保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居保征缴对象的知晓率	>90%	
		居保发放对象的知晓率	>90%	
		居保征缴、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居保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居保操作岗位规范化建设情况	完善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b>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8500.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8500.00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100.00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49340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1118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政府性基金					
	上级补助收入			900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9155		
<b>项目概算</b>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居保待遇发放		48180.00				
居保缴费政府补贴		360.00				
居保死亡人员丧葬费		800.00				